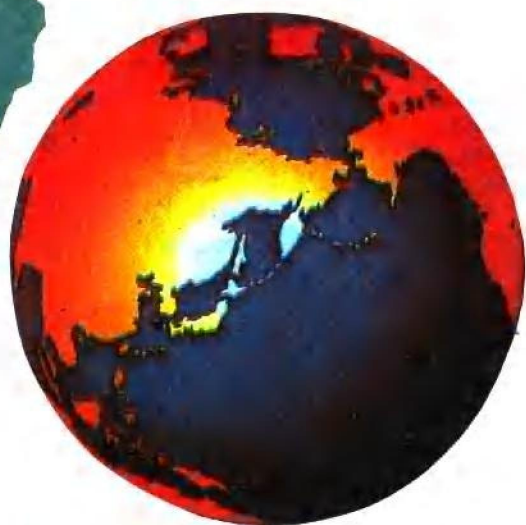


陈共炎 著

# 凯恩斯宏观物价理论的演变

—兼论总量经济  
政策的有效性



KAIENSI HONGGUANWUJIALILUN DE YANBIAN



中财 B0023744

# 凯恩斯宏观物价 理论的演变

——兼论总量经济政策的有效性

陈共炎 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212 号

凯恩斯宏观物价理论的演变  
——兼论总量经济政策的有效性

陈共炎 著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 印张 88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7-5639-0361-5/F·48

定价:3.80 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结合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实际进程，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的经济学说宏观物价理论的演变过程。全书共分四章，突出介绍了迈向凯恩斯经济学说的核心——就业不足均衡理论的三大路标——《货币改革论》、《货币论》、《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的理论本质及其实践意义。书中对凯恩斯把需求弹性、就业弹性和产量弹性等因素引入物价水准的决定过程，从而对物价理论和经济学作出重大贡献这一事实作了详细介绍，并对凯恩斯经济理论在建立科学的物价理论和从宏观上控制物价水准所具有的理论 and 现实意义作了客观评价。该书对于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可供大专院校师生和研究人员学习和参考。

献给我的导师  
陈岱孙先生

## 目 录

|                                |       |
|--------------------------------|-------|
| 引 论 .....                      | (1)   |
| 第一章 传统与改革 .....                | (7)   |
| 第二章 凯恩斯革命的起点：<br>物价水准动力学 ..... | (22)  |
| 一 封闭经济中的物价水准 .....             | (27)  |
| 二 开放经济中的物价水准 .....             | (55)  |
| 三 初步比较 ( I ) .....             | (63)  |
| 第三章 物价通论 .....                 | (67)  |
| 一 储蓄与投资 .....                  | (69)  |
| 二 经济生活中的弹性与物价水准 .....          | (78)  |
| (一) 弹性工资还是弹性货币 .....           | (79)  |
| (二) 有效需求的变化对物价水准的影响 ...        | (83)  |
| (三) 货币数量与物价 .....              | (89)  |
| 三 初步比较 ( II ) .....            | (93)  |
| 第四章 比较与评价 .....                | (97)  |
| 一 形式模型的比较 .....                | (97)  |
| 二 物价通论与滞胀 .....                | (103) |
| 三 总量经济政策的有效性 .....             | (113) |
| 参引资料 .....                     | (118) |
| 后 记 .....                      | (120) |

## 引 论

商品经济是由实物系统和货币系统构成的，而价格则是这两大系统的交汇点，或者说是联接两大系统的纽带。价格，一方面可以理解为个别价格或相对价格，另一方面又可以理解为一般物价水准或绝对价格（魏克赛尔称之为货币价格）。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对这两类价格给予了不同的解释，简单回顾一下这些解释，对我们理解凯恩斯物价理论是有帮助的。

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富商巨贾的怀抱里度过了它的童年时代，从重商主义以后的重农学派一直到现在，它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8世纪50年代（以魁奈1758年的《经济表》为标志）的重农学派到19世纪40年代的约翰·穆勒综合。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经济学还没有宏观与微观之分。在这一时期，对个别商品价格的研究，一开始是在劳动价值论接着是在生产费用论的名义下进行的，它构成了经济学的核心内容，几乎当时的每一位经济学家都毫无例外地要涉及这个问题。与之不同，对一般物价水准的研究则只存在于少数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其代表人物首推休谟和李加图。

休谟的基本观点是：（1）货币是人们约定用以便利商品交换的一种工具，“是一种使齿轮的转动更加平滑自如的润滑油”（〔2〕29）\*；（2）“一切东西的价格取决于商品与货币之

---

\* （〔2〕29）表示书目和引文，其中〔 〕中的数字表示所引著作在本文参引资料中的编码，其后的数字表示页码。下同。

间的比例，任何一方的重大变化都能引起同样的结果——价格的起伏”（〔2〕36），“商品的价格总是与货币的数量成比例的”（〔2〕29），“货币一多，百物腾贵”（〔2〕30）；（3）“同样明显的是：与其说价格取决于国内商品和货币的绝对数量，不如说它取决于进入或可能进入市场的商品的绝对数量以及处在流通中的货币的绝对数”（〔2〕36），换句话说，“是流通中的货币与市场上的商品之间的比例决定着物价的贵贱”（〔2〕37）；（4）货币数量对物价水准的影响有一个过程。“虽然商品价格的腾贵是金银增加的必然结果，可是这种腾贵并不紧跟着这种增加而来，而是需要一些时间，直到货币流通到全国并使各界人民都感觉到它的影响的时候。起初，看不出有什么变化，慢慢地，先是一种商品，随后是另一种商品，物价就一步步地上涨了，直到全部商品最终同国内新的货币量达成合适的比例为止”（〔2〕33）；（5）货币数量增加不总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只有在货币数量变化与物价水准的相应变化之间的间歇期，金银的增加才会刺激积极性，提高生产情绪；（6）因此，“货币数量之多寡，对于一个国家内部的幸福安乐，是无关紧要的。行政当局的上策是尽量保持这股增长的势头，只要当局采取这种措施，就能调动国内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劳动产品的储备，而这种储备乃是一切实力和财富的根本”（〔2〕34）。这是货币数量论最早的系统表述。李加图基本上接受了上述观点，他同样认为：“货币只是实现交换的媒介”（〔3〕248）；“货币的数量和价值每有变动，商品价格自然会有变动”（〔3〕253）；“如果由于发现新〔金〕矿，由于银行滥用职权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货币量大大增加时，其最后结果便是商品价格按货币的增加量成比例地提高，但其间总会有一个时期利息率要受些影响”（〔3〕254）。

李加图的论述远远没有休谟完备，但其影响却是久远的。

第二阶段是从 19 世纪 70 年代的边际革命到 90 年代的马歇尔综合。边际革命使西方经济学微观化，因此个别价格成了经济学的核心。这一时期，对个别价格的研究起初是以主观的边际效用论取代生产费用论，后来便在马歇尔那里形成了现代微观经济学的基本内容——均衡价格论〔9〕。与此同时，用货币数量说来解释一般物价水准被以马歇尔为代表的主流经济学家视为不言而喻的事情，只有瑞典经济学家魏克赛尔是例外。魏克赛尔的基本观点是：

1. 价格有相对价格与货币价格之分。相对价格受商品交换本身以及它所凭借的生产和消费状况的影响；与之相反，货币价格决不受商品市场本身（或货物的生产）的控制。“关于支配货币价格的原因，还须在这个市场和最广义下的货币市场的关系中去寻找”（〔7〕 20）。

2. 广义的货币市场不仅包括现金，而且包括信用。人们保持现金的原因在于：（1）由于业务的性质使收入和支出之间存在一个时间间隔；（2）为了应付不测之需；（3）巨额资金累积在拥有大宗财富的人的手里，往往一时找不到适当用途而被迫闲置。但是，在信用经济中，现代银行制度的发展使上述现金保有量大大减少，或被信用工具取代，信用制度使货币流通速度成了一个具有充分弹性的量。

3. “信用松弛必然引起价格上涨”（〔7〕 80）。信用状况对物价的影响是通过利率来实现的；利率是商品价格的调节者。但是，只有在与资本的自然利率或这一利率的现时水平——正常利率相对的意义下，货币利率对于价格变动才有其重要性（〔7〕 87）。商品价格平均水平变动的真正原因，是由于两种利率间存在差异。当货币利率小于自然利率时，企

业家可以获得超额利润，因此刺激生产扩张；不论生产扩张能否实现，只要货币利率始终处于自然利率以下，价格的上倾变动就是无限制的；相反，当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时，企业家为了避免损失而缩小其生产规模，需求相对缩小，价格必然下跌。只有当货币利率等于自然利率时，企业家既无扩张又无缩小其生产规模的动机，货币价格才处于均衡状态。

4. 由于信用集中在银行手里，同时由于银行可以将贷款利率保持在任一水平上，因此银行完全可以调节货币价格。银行稳定价格必须遵守的原则是：“只要价格没有变动，银行的利率也不变动。如果价格上涨，利率即应提高；如果价格下跌，利率即应降低；以后利率即保持在新的水平上，除非价格发生了进一步变动，要求利率向这一方或那一方作进一步的变动”（〔7〕152）；“银行利率的主要目的在于调节价格，使价格不再受黄金产销或铸币流通需求的任意支配。价格的变动完全自由，只是在银行审慎计划的指导之下”（〔7〕156）。理想的局面是在不干预商品相对价格必然变动的前提下，使货币价格的一般水平完全平静稳定（〔7〕3）。

魏克赛尔的上述见解与货币数量论存在明显的区别，这不仅表现在他把信用活动引入了物价水准的决定过程，从而否定了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假设；更重要的是他通过利率的变动把资本的供求、从而也就是把生产和就业状况引入了决定物价水准的因果过程，并由此提出了以调节利率为中介来控制物价水准的宏观货币政策主张。这一点在西方经济学说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尽管如此，魏克赛尔的物价理论仍然明显地受到主张货币数量论的李加图的启示；对此，他自己是这样写的：“从下面所用的思想路线，似乎可以导向一个有用的结论。根据李加图所说，货币过剩时将通过两个方

面表现——一个是一切价格上涨，一个是利率降低。但李加图着重指出，后者只能是一个暂时的现象，因为一等到价格与增加的货币量已相适应时，货币的过剩就不再存在，而这时的利率，在其他情况不变下，就必然恢复到原来水平。倘要使利率的降低多少带有永恒性，那就必须使货币经常恢复过剩状态，使货币的相对量不断增加。所以象这样一个结果，只能在商品价格不断的上涨中实现。这一论断应该是能普遍适用的”（〔7〕 17）。

第三阶段开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凯恩斯革命。由休谟初次系统表述后又被李加图、马歇尔和庇古等人发展了的货币数量论，马歇尔的均衡价格理论和魏克赛尔的物价理论，共同织成了凯恩斯革命的理论背景。前两种理论是凯恩斯思想发展的约束因素，而后一种理论则是凯恩斯革命的理论渊源之一。这种情形说明了凯恩斯革命以物价水准动力学为起点的历史必然性。凯恩斯革命纠正了西方经济学侧重于微观而忽视宏观分析的片面性，屏弃了资本主义经济能够自动达到充分就业均衡的传统观念，标志着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本文的基本内容之一，就是要通过对凯恩斯物价理论的述评，说明“凯恩斯革命”是如何从上述理论背景中产生的。本文基调是：凯恩斯革命首先萌发于政策建议，尔后产生于物价水准动力学，最后在理论分析和政策建议两方面导致了“革命”；因此，革命本身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本文即是从一个侧面对这一过程进行述评。

本文是“述评”，先“述”后“评”。述则力求忠实于原意，因此引文颇多；评则力求客观，择其要而略其次。当然，对旧理论的述评，也是对新理论的探索。我们首先采用逐次比较的方法，评述凯恩斯理论在不同时期的异同点，然后再

进行总的比较和评价。具体说，第一章阐述《货币改革论》中的物价水准理论，并与剑桥学派的理论比较，以此指明凯恩斯改革思路的萌发点；第二章阐述《货币论》中的物价水准动力学，并与《货币改革论》相比较，以便说明凯恩斯在 20 年代后半期的理论变革是怎样遵循他的改革思路并有所创新的；第三章阐述《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的物价通论，以之与物价水准动力学相比较，指出物价通论对物价水准动力学的遗传变异性；最后一章，也即第四章，作为全文的结束语，旨在总结前面几章中的基本观点，对凯恩斯不同时期的物价理论进行全面的比较，揭示这一演变的大致图象，重点在于说明演变过程的最终成就——物价通论的局限性及其重要贡献，并在此基础上对凯恩斯的物价通论进行修正。这一章的最后一节，我们将在物价通论的基础上探讨总量经济政策的有效性。

## 第一章 传统与改革

1914—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点之一。战争期间，各国政府为了筹措军费和应付各项战时开支，纷纷增发货币，发行公债，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迅速上升。战争结束后，一些能够控制金融局势的国家又纷纷缩减货币供给，致使物价下跌，生产缩减，而另一些未能控制金融局势的国家，通货膨胀比以前更加严重。物价水准对货币数量变动的灵敏反应，以及物价水准波动给经济生活带来的严重影响，使古老的货币数量论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重要性。战后，剑桥经济学家抛弃口述货币理论的传统，转而注意货币问题。1923 年，马歇尔发表了《货币、信用与商业》一书，着重从理论上说明了物价水准与货币数量之间的依存关系。马歇尔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如下简单命题：

1. 货币是不管何时何地都可以“作为购买商品和劳务及商业支付的手段，能够不受怀疑或调查就‘通行’无阻的东西”（〔10〕 16），它由政府发行的硬币和纸币组成。

2. 货币有两种主要职能，首先是充当当场买卖的交换媒介，货币执行这种职能时必须是实实在在的通货；其次是充当价值标准或延期支付的标准，也就是用来表明一般购买力的数量，用它进行支付可以履行长期契约或清偿长期商业债务，这时，“价值的稳定性是其主要条件”（〔10〕 16）。因此，“只有当货币的一般购买力不激烈变动时，货币才能有效地履

行其职能”（〔10〕 18）。

3. 货币的一般购买力指“货币在某个国家（或某个地区）内以其实际被消耗的比例购买商品的能力”（〔10〕 24），“货币的一般购买力应以最终消费者购买商品支付的零售价格来衡量”（〔10〕 33）。

4. “通货的价值取决于它所支配的购买力的数量”（〔10〕 41）。单位货币购买的商品数量越多，则其购买力越大，货币价值也越高。因此，如果一国通货数量增加，而其它情况不变，则单位货币的购买力减低，货币价值也因之减低。

5. 人们需要货币，主要不是为了货币本身，而是因为有了货币就掌握了一种很方便的购买力。由于每一个人都会将扩大通货储量所得到的利益与购买商品或投资所得到的利益进行比较，所以，“一个国家所保有的通货的总价值，既不会大大低于，也不会大大高于其国民所愿掌握的购买力的数量”（〔10〕 42）。一个国家的黄金储量有与这个数额相等的倾向。

6. “一国通货的总值，乘以为交易目的而在一年中流通的平均次数，等于这个国家在这一年里通过直接支付通货所完成的交易总额”（〔10〕 46）。用公式表示即是：

$$MV = OP = Y$$

|     |        |
|-----|--------|
| $M$ | 货币数量   |
| $V$ | 货币流通速度 |
| $O$ | 交易商品量  |
| $P$ | 物价水准   |
| $Y$ | 收入水平   |

换言之，“如果其他条件不变，每一单位通货的价值与通货单位的数量及其平均流通速度成反比例”（〔10〕 51）。即：

$$P = \frac{MV}{O}$$

7. 货币流通速度取决于：(1) 人口和产量的变化，这可以改变总收入；(2) 信用机构发放的货币代用品的变化；(3) 运输、生产和商业方法的变化使商品流通速度发生变化。如果假定包括平均流通速度在内的其他一切条件不变，则“通货量与价格水平之间就有这样的直接关系：要使这个增加10%，那个也增加10%”（〔10〕48）。

这一学说暗含的命题是：在一定的工商业水平下，一国居民在一定时期所需要的现有购买力的数量是一定的。该命题要求保持不变的条件是：(1) 人口；(2) 每人的交易额；(3) 直接用货币完成的交易在交易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4) 货币的效率（或平均流通速度）。“只有考虑到这些条件，才能考察这一学说，而如果考虑到了这些条件，这学说也就成了不言自明的真理”（〔10〕51）。

8. 但是，货币本身所要完成的工作，可以由信用来完成。在没有产品的相应增长作为基础时，信用的扩张必然增加对商品的需求，从而抬高物价；反之则反是。因此，“物价随信贷的每一扩张和收缩而上涨或下跌”（〔10〕265）。反过来，物价波动也会引起信用波动，因为物价水准或货币价值的变化会影响贷款利率。“如果人们预期通货的价值与商品价值相比将逐渐下跌，那将提高一般利率；如预期通货的价值将上升，则即使需求和供给的一般情况没有变化，利率也将下降。物价涨落与利率涨落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10〕77）。因此，物价突然上涨，“一般都是通货膨胀或信贷增加造成的”（〔10〕77）。

9. 由于，一方面，长期贷款利率以及与之适应的短期贷

款贴现率可以使投资的供求相等，从而使信贷的投放与需求处于均衡状况，另一方面，黄金作为通货，其价值是相当稳定的，因为“自然界不会让人们从它的仓库中获取的通货猛烈地增加”（〔10〕52），所以肯定可以随时兑换成金币的可兑现纸币的价值也是稳定的。因此，物价水准波动只能发生于：（1）伪币流通；（2）不兑现纸币流通；或（3）居民对可兑现纸币丧失信心。因此，只要政府（1）能防止伪币流通，（2）能使居民绝对相信真钞票不会发行过多，（3）控制不兑现纸币的数量，使其单位价值保持在由可靠的物价指数所显示的平均物价水准上，则市场机制会使物价趋于稳定。

这就是马歇尔的数量学说。它的特点是：（1）假定供给是无弹性的。这个假设与马歇尔对失业问题的看法是一致的。马歇尔认为失业，或“中断劳动的原因，有些是我们无法补救的，例如歉收；有些是我们不应该补救的，例如发明”（〔10〕266）。他认为“这些人的处境和中世纪大多数人的处境一样：有了工作就做，没有工作就闲着，无所谓‘失业’不失业的问题”（〔10〕245）。总之，在他看来只存在短期的摩擦性失业或自愿失业。因此，产量水平维持在充分就业的水平上，不会发生变化。（2）利率会使储蓄与投资自动达到均衡状态，因此这一差额对物价水准的长期变化没有多大影响。物价水准完全取决于货币数量。（3）流通中的货币数量与黄金准备是基本一致的；金本位是保证物价稳定的最好本位，因为它符合于自由放任主义的传统。（4）储蓄存款等于零。（5）市场机制能够自动调节经济，使之达到均衡状态，有意识的货币调节和政府的干预是不必要的。

尽管马歇尔考虑到了信用流通对简单货币数量论的影响，但他并没有将这一影响引入数量方程式。这件工作是由

庇古完成的。设  $R$  为一个社会所享受并以小麦表示的全部资财， $M$  是法偿支配权的单位数， $P$  是单位支配权以小麦表示时的价值或价格， $K$  是社会资财以法偿支配权形式保持的比例， $C$  是公众以法偿形式保存的现金比例， $h$  是法偿和银行家所保持的存款的比例，则

$$P = \frac{KR}{M} \{c + h(1 - c)\}$$

这就是著名的剑桥方程式。正如凯恩斯指出的那样：“剑桥数量方程式的主要不利之处在于它把主要只和收入存款有关的条件应用到全部存款上去”（〔12〕197）。把全部存款等同于收入存款，而不是象在《货币论》中那样区分为储蓄存款、营业存款和收入存款，实际上将一般物价水准变化的动因“弄得糊涂了”（〔12〕197）。同时，以小麦来衡量真实余额，实质上也就回避了一般物价水准的问题。与认为物价水准同货币数量成正比例变动的简单的货币数量说不同，对剑桥方程式来说，“它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概念，即货币持有者所需要的是一定量的真实余额，这余额和用它来进行的真实交易量具有一个适当的关系。因此，如果这一适当的关系保持不变，他所需要的现金余额量将等于上述‘适当关系’所决定的真实余额量乘以一种物价水准；这种物价水准就是储备这种现金余额来进行的各种真实交易过程所能适用的物价水准”（〔12〕189）。因此，剑桥方程式实质上是一种“真实余额说”，它的要旨在于：物价水准的变化并非象简单货币数量说所指出的那样完全决定于银行家所造成的货币余额量，而且还受到存款者变化他们所保持的真实余额量的决定的影响。在以下的论述中，我们将发现，凯恩斯在《货币改革论》中提出的方程式实际上是剑桥方程式的变种——简言之，